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3/...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据此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应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基于同样的立足点，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6 号决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c) 加强和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
 -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 (f) 处理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情况的因素；
 - (g)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 (h) 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
 - (i) 确保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 (j)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 (k)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 (l)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切实发挥作用；

5. 继续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处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6. 欢迎公民社会对促进人权和预防侵犯人权发挥作用；

7. 认可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对预防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做出贡献；

8. 又认可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合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基础上，改善人权实地状况，履行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等等；

9.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防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加快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提高预防意识，鼓励将其体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相关政策和战略；

10.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1. 继续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各国、相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预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了关于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民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了一份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概要报告，¹ 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3. 注意到关于预防侵犯人权及其实际落实情况的研究，² 该研究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商后起草，适当参考了上述小组讨论会的成果等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组织一场专家研讨会，结合上述研究的结论和建议，讨论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预防侵犯人权暴行的作用和贡献；

¹ A/HRC/28/30。

² A/HRC/30/20。

(b)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该研讨会；

(c) 编写上述研讨会的概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和研究，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预防实际应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中；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